

在國家權力與民間信仰交界的邊緣 ——以明儒湛若水禁毀南京淫祠為例證

陳熙遠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摘 要

本文以嘉靖年間官方禁毀南京上元縣一座劉公廟的「淫祠」為切入點，探討國家權力與民間信仰間的交織與互動。該「淫祠」其實香火已延續五百多年，然而在湛若水的大刀闊斧下終遭拆毀的命運，遺址改做收葬枯骨的漏澤園。透過湛若水的批文以及相關文獻的對勘，本文環繞三個相互關連的主題展開分析：一是地方神與地方造神。在明代律典與祀典的規範下，理論上民間新興神祇的出現或存在的空間極為有限，但與通祀全國的神祇相較起來，地方神祇顯然更能針對在地人民的特殊需求，貼近民眾的生活，提供最直接相應的福祐。當然，神祇的靈驗不易檢定，唯其代理人廟祝的角色卻至為關鍵；這座為陳氏家族累世經營的廟宇，不斷累積各種文化資源，並且長期與地方官員試圖保持密切的聯繫，成功地塑造並擴大劉洞神佑的層面。二是民間信仰與歲時節慶。廟祝陳氏即巧妙地將端陽節慶與劉洞信仰聯繫起來，使得當地的端午競渡，成為以弔祭劉洞並祛瘟防疫為主軸的賽事，可見民間祠祀之所以能深入地方，正在於其能有機地與地方生態與百姓生活交融在一起。三是士大夫的自我實踐與民眾教化：廢毀淫祠往往成為士大夫治績的指標，除了撥亂反正的教化意義外，往往也有挪用其經濟資源的考量，因此未納入祀典的民間祠祀，往往成為官方興治革弊的犧牲。本案主導禁毀的湛若水乃一代大儒，他堅信「幽明一理」，陰間的秩序自應與陽世若合符節，劉洞以一介在俗世毫無建樹的凡夫，豈能在失風溺斃後搖身一變，成為掌管人間福禍的明神。他堅持廢毀淫祠正是實現「鬼道微，人道顯」的治世理想。究其實，湛若水乃以「人道」規範「鬼道」。在個人的實踐上，湛若水透過廢毀上元縣的劉公廟，儼然追步曾經擔任該縣縣令的宋儒程顥所立下的事功典範。只不過地方百姓對福祐與寄託的基本需求，終是民間信仰滋生不絕的源頭活水。官方意欲撲滅的「淫祠」，註定火燒不盡，風吹又生。

關鍵詞：湛若水、劉公廟、淫祠、祀典、節慶。